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 股股票，证券简称：高新发展，证券代码：000628）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 2023 年 10 月 1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名称：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鲲振宇”）控制权，标的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电子集团”）、共青城华鲲振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华鲲”）、平潭云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云辰”）。

（三）交易方式：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高投电子集团持有的华鲲振宇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共青城华鲲、平潭云辰持有的华鲲振宇股权。

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鉴于交易对方高投电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与交易对方高投电子集团、共青城华鲲、平潭云辰分别签署了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高投电子集团持有的华鲲振宇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共青城华鲲、平潭云辰持有的华鲲振宇股权，最终购买比例、交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

易文件为准；

2、各方同意，将聘请各方共同认可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应以由上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3、公司将以发行的新股及现金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发行新股的定价基准日及每股发行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确定；

4、意向协议仅为各方的初步意向，各方在本次交易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签署后，意向协议自动终止。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经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盖章确认的关于本次重组的意向协

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